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

113年7月26日國署工字第1131121670號函實施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品質，使符合本計畫精神，並落實公共環境改善，特訂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適用範圍：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一般計畫類案件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類案件，含規劃設計類案件（A）、工程類案件（B）、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案件（A+B）。
- 三、本方案審議小組設立召集人1名、副召集人4人、執行幹事數名、外聘委員及署內委員，召集人由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組長兼任、副召集人分由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副組長、簡任正工程司及科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召集人指派，外聘委員由土木、交通、景觀、建築、都市設計等專長人員及人本無障礙規劃設計專長之相關社福團體人員組成，署內委員由都市基礎工程組及各區工程分署推派委員，需由科長、主任或資深工程司組成擔任，審議小組委員（含署內、外委員）組成名單需完成簽核。
- 四、執行審議案件提送階段及成果：
 - (一) 規劃設計類案件（A）：經縣（市）政府審查完成之期中報告、設計成果。
 - (二) 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案件（A+B）：經縣（市）政府審查完成之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工項設置檢核表（詳附表一）、工程類審議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詳附表二）、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表三）【含近三年內事故案件統計表】、肇事資料統計表（詳附表四）、後續事故追蹤計畫^(註3)、事故碰撞構圖（無則免附）及主要碰撞型態對應之改善措施說明、歷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對照表、委外設計廠商及縣（市）政府（含所屬）執行單位取得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註4)

1)、3D 實景模擬【總預算經費超過 1,000 萬元以上提送】^(註 1)等（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含當日簡報 ppt 檔）。

(三) 工程類案件 (B)：經縣(市)政府審查完成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項設置檢核表（詳附表一）、工程類審議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詳附表二）、路口改善統計表（詳附表三）【含近三年內事故案件統計表】、肇事資料統計表（詳附表四）、後續事故追蹤計畫^(註 3)、事故碰撞構圖（無則免附）及主要碰撞型態對應之改善措施說明、歷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對照表、委外設計廠商及縣（市）政府（含所屬）執行單位取得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註 1)、3D 實景模擬【總預算經費超過 1,000 萬元以上提送】^(註 1)等（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含當日簡報 ppt 檔）。

五、審議案件提送資料內容：

- (一) 設計目標符合提案核定內容、範圍及經費分配年度、額度、期程規劃，並依核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 (二) 區域環境概述及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及路寬）主要路口、校園位置及動線（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註 2)、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分區情況、既有設施、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三) 針對整合範圍之人行道、自行車道、校園動線（含校內外及周邊）、通學通勤道之建置路網、道路寬度、路口型態及串聯方式說明（請以圖說及條列式簡要說明）。
- (四) 工程設計內容(說明或圖示計畫欲呈現之成果，利用斷面圖表現各變化路段前後之差異)，並請一併說明人行道改善前後淨寬及所增加綠化植栽面積、植栽配置狀況（是否移除原有植栽、植栽移設位置…等）、騎樓打通(整平)長度、【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校門出入口（車行及人行）之高程、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類型及比率^(註 2)】、交通

寧靜區規劃、停車規劃及管理措施(包含汽、機車)、維護管理構想、民眾參與、管線協調座談及討論、共同管(線)溝納管種類及工法說明等資料。

(五) 基本設計階段(是否採用透水鋪面、再生材料、工項、植栽種類、預估每平方公尺工程造價、雜項工程、概算書等，如屬既有鋪面改善應補充原有鋪面已施作年限及檢附 IRI 或 AARI 及現況照片)，基本設計圖說(另以附件提交 A3 格式)至少應檢附規定說明如下：

1. 工程圖說應含圖目錄並編列流水號、比例尺、高程標示。
2. 工程圖說編排次序依工程慣例依序應為工程一般說明、工程範圍圖、道路標準橫斷面圖、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人行道及主要工區等構造物詳圖。
3. 工程一般說明應說明引用設計規範。
4. 工程範圍圖(s:1/20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
5. 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s:1/200) (含車道、停車彎 (格)、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等)，標準橫斷面圖應標明適用里程並將改善前後路幅全寬、車道、路肩、停車彎 (格)、側溝、人行道、公共設施帶等相關內容、尺寸標示清楚，另涉及道路高程調整改善需檢附縱斷面圖 (s:1/200)。
6. 路段平面圖(s:1/5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里程(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由左至右(由里程少至里程多)方向繪於圖面、周遭環境、道路設施物、號誌、標誌、標線、路側障礙物、路緣斜坡位置、停車空間、指北等標示，又橫交路口處至少以 20(含)公尺範圍延伸繪設，另路口應完整繪出，呈現在同一張圖面(路口不可切割)。
7. 橫斷面圖 (s:1/100)，每 20 公尺為一斷面，並標示原斷面圖及完工後斷面圖。
8. 人行道及主要工區(如各路段、路口、共同管(線)溝、廣場、公園、自行車道及非路口等公共活動通行空間)平面詳圖，另含鋪面、街道

傢具、植栽等設計圖說及 3D 實景模擬^(註 1)。

(六) 細部設計原則(應檢附工程範圍圖、施作鋪面及配色、如屬既有鋪面改善應補充原有鋪面已施作年限及檢附 IRI 或 AARI 及現況照片、植栽、路緣斜坡及無障礙斜坡道、公私有障礙設施遷移整併、緣石等相關做法，並說明是否採用再生材料)。

(七) 細部設計圖說(另以附件提交 A3 格式)至少應檢附規定說明如下，並按順序裝訂：

1. 工程圖說應含圖目錄並編列流水號、比例尺、高程標示。
2. 工程圖說編排次序依工程慣例依序應為工程一般說明、工程範圍圖、道路標準橫斷面圖、路段平面圖、人行道等構造物詳圖。
3. 工程一般說明應說明引用設計規範。
4. 工程範圍圖(s:1/20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
5. 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s:1/200) (含車道、停車彎 (格)、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等)，標準橫斷面圖應標明適用里程並將改善前後路幅全寬、車道、路肩、停車彎 (格)、側溝、人行道、公共設施帶等相關內容、尺寸標示清楚，另涉及道路高程調整改善需檢附縱斷面圖 (s:1/200)。
6. 路段平面圖(s:1/5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里程(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由左至右(由里程少至里程多)方向繪於圖面、周遭環境、道路設施物、號誌、標誌、標線、路側障礙物、路緣斜坡位置、停車空間、指北等標示，又橫交路口處至少以 20(含)公尺範圍延伸繪設，另路口應完整繪出，呈現在同一張圖面(路口不可切割)。
7. 橫斷面圖 (s:1/100)，每 20 公尺為一斷面，並標示原斷面圖及完工後斷面圖。
8. 人行道及主要工區(如各路段、路口、共同管(線)溝、廣場、公園、自行車道及非路口等公共活動通行空間)平面詳圖、橫斷面圖 (s:1/100)，含鋪面、街道傢具、植栽等細部圖、工程預算書、施作

工項數量及單價等資料。

- (八) 工程案件需檢附全段完整改善前後 3D 實景模擬^(註1)，說明如下：
以人行環境為主體，另現地設施、建物立面及地形等須以實際影像結合納入(含路口及重要路段改善前空拍影像)，並包含主要通學路徑、人行道之動線(標示淨寬)、自行車道(標示寬度)、路緣斜坡(標示坡度)、無障礙坡道(標示坡度)、植(樹)穴及植栽帶(標示既有、新設、尺寸)、公共設施、桿件、電力、電信箱等(標示既有、移設、尺寸)、緣石(標示高度)、化妝蓋板及進水格柵(標示間隔)、停車彎(格)等設計構想及 CAD 圖、施工圖；惟全段超過 1 公里以上且斷面單純之設計，可將內容同質性高之路段予以濃縮減(惟仍須至少 100 公尺 1 斷面)，並加以清楚呈現。
- (九) 檢附工程預算書，工作項目編列需含發包工程經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非發包項目經費及工程經費總合；發包工程費需考量納入各間接工程費項目，如工程品質管理及作業費、工程試驗費(一級品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綜合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及利潤費等，且前述預算計算方式需合於契約或相關規定，另營業稅需編足發包工程費之 5%；非發包項目需含二級品管費(材料試驗費等)、空氣污染防治費、委託設計費(以下項目依案件屬性編列)、委託監造費、工程管理費、電桿下地管道工程費、其他費用等。
- (十) 工項設置檢核表(詳附表一)。
- (十一) 工程類審議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詳附表二)。
- (十二) 路口改善統計表【含近三年內事故案件統計表】(詳附表三)及後續事故追蹤計畫^(註3)。
- (十三) 肇事資料統計表(詳附表四)。
- (十四) 事故碰撞構圖(無則免附)及主要碰撞型態對應之改善措施說明，並請一併說明道路現況、管制措施及交通現況評估。

(十五) 委外設計廠商及縣（市）政府(含所屬)執行單位均需提供已取得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佐證資料^(註1)。

(十六) 提送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

六、本方案設計審議執行方式：

(一) 書面審議：各縣（市）政府依本方案第四點規定函送各階段應提送成果並審查完成之【4】份完整資料且單位造價合理（符合本方案第五點第9項規定），並視需要得請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供參；並確認書面意見皆修正完成後備查。

(二) 召開會議審議：非採書面審議方式之案件

1. 視各縣（市）政府函送審查案件數量及特性，適時由本署及審議小組委員赴各縣（市）政府或於本署及北、中、南區工程分署召開會議審查。
2. 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函送各階段應提送成果並審查完成之【13】份完整資料。
3. 審議議程：由本署工作小組先行說明審查原則及相關事宜，再請各縣（市）政府就核定案件之設計內容及進度進行簡報，續由審查委員提問及各縣（市）政府答詢。每案審議時間依審議案件數及案件性質調整，並於開會通知另行告知。
4. 注意事項：

(1) 簡報應以縣（市）為單位，簡報人員並由各縣（市）政府承辦本計畫業務單位或執行單位之主管（辦）人員擔任，簡報應說明簡報單位及審議重點內容，並請掌握簡報及答詢時間，委外設計單位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

(2) 各簡報單位應於審查時間【40】分鐘前到場，並準備【13】份簡報資料於會場發送。

(3) 簡報單位進行簡報與答詢時，其他縣（市）應請離開會議室，

並依會議議程通知後，由相關之縣（市）政府人員進場準備。

- (4) 簡報以 3D 實景模擬^(註1)及 power point 表現方式為主，請事先提供簡報資料檔案(或視個案需要自備設備及軟體)，俾利簡報換場時效掌控，未於時間內寄達致影響簡報預備時間或無法正常播放，其處理時間則自簡報時間內扣除之。
- (5) 簡報會場將提供單槍投影設備，若需搭配其他輔助簡報工具者，請提前告知，俾利會前準備(或視個案需要自備設備及軟體)。
- (6) 各縣（市）政府進行簡報時，將於時間截止前 2 分鐘時響鈴一次提醒，時間截止時響鈴二次，簡報單位應即結束簡報。

5. 審議未通過案件，須依審查委員意見提送修正報告(含委員意見修正對照表)至署複審。

七、各工項單價參考原則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或各縣(市)政府自訂之區域營建物價或提供合理編列說明等，同一縣市政府審查完成之預算書圖，其相同項目之預算單價不應差距過大。

八、本方案規劃設計審議分工權責原則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未達 2,500 萬元案件由各區工程分署或由各區工程分署授權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2,500 萬元以上(含)由各區工程分署辦理初審後，由本署辦理後續審議及核定作業；若屬路口類之核定補助案件應邀請交通技師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

九、本方案規劃設計審議重點依「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工程規劃設計審議原則」(詳附件一)辦理。

十、本方案規劃設計審議排審依「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件審議會議排審規定」(詳附件二)辦理

十一、本方案規劃設計不予補助項目依「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不予補助項目規定」(詳附件三)辦理。

十二、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整體規劃類案件邀標書審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整體規劃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詳附件四)辦理。

十三、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類案件邀標書審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詳附件五)辦理。

十四、本署進行審議作業時，本署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審議小組及辦理補助工程設計品質抽查之外聘委員得依相關規定酌發出席費或書面審議費用，支給方式另案簽核。

十五、各區工程分署除審議小組成員需另行簽核外，餘比照本方案辦理。

十六、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

註 1:未涉及人行道免附。

註 2:未涉及校園周邊改善相關項目(如校園位置及動線圖、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類型與比率、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人行道等)免附

註 3:非路口類案件免付。

附表一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		(縣/市)		(鄉/鎮/區)		
計畫名稱：						
■計畫(工程)面積：_____ M ²						
項次	工程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新設人行道鋪面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停車彎計入人行道面積)
二	拓寬人行道鋪面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三	更新人行道鋪面 (人行道範圍未變更)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四	標線型人行道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五	新設 AC 鋪面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六	AC 鋪面刨鋪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七	纜線管溝	M				
八	護欄(1.2m)	M				
	護欄(0.8m)	M				
九	圍牆退縮	M				
十	路燈	支				
十一	號誌桿	支				
十二	共桿	支				
十三	分隔島	M ²				長_____M；寬_____M；
	小計					
其他	號誌、路燈等設施 遷移費	式				
	台電管線下地費 公用	式				
	小計					
	總申請金額					

附表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程類審議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

案件名稱：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1	基本 檢查	縣(市)政府(含所屬)執行單位及委外廠商實際參與設計人員是否均具有「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證書」				
2		設計書圖是否已經縣(市)政府審查在案，並檢附審查資料，複審案件是否依審議委員意見提送修正報告(含委員意見及決議回應對照表、經費修正對照表)，並於簡報資料中以摘要歸類審查意見修正，並以圖文併現方式說明，另重要路型或路口改善，是否已先邀請交通單位及交通工程類專家、學者協審				
3		施作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核定補助項目、範圍				
4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先與相關單位溝通，以減少設計落差，避免一再修改(請檢附相關民意訪查、會議紀錄、及管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紀錄等證明文件)				
5		寬度 3 公尺以上人行道是否已納入共同管(線)溝設置規劃設計 (至少納入二種以上管線)				說明納管種類及是否已協調確認
6		是否於規劃設計作業期間已進行周邊停車需求與違規占用等情形之調查與規劃，並提出解決方案				
7		檢附之設計圖說，是否以 A3 格式提供、檢附工程範圍圖(s:1/20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				
8		提供路段平面圖(s:1/500)，含工程起迄點、里程(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由左至右(由里程少至里程多)方向繪於圖面、周遭環境、道路設施物、路緣斜坡位置、完整標線、指北等標示，又橫交路口處至少以 20(含)公尺範圍延伸繪設、另路口應完整繪出，呈現在同一張圖面(路口不可切割)。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9	基本 檢 查 (續)	提供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 (s:1/200) (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等)，橫斷面圖應將路幅全寬、車道、路肩、側溝、人行道、公共設施帶等相關內容、尺寸標示清楚，另涉及道路高程調整改善需檢附縱斷面圖 (s:1/200)				
10		提供人行道及主要工區(如各路段、路口、共同管溝、廟埕、廣場、公園、自行車道及非路口等公共活動通行空間)平面詳圖、橫斷面圖 (s:1/100)，鋪面、街道傢具、植栽等細部圖				
11		檢附設計圖說是否敘明設計依據規範				
12		檢附設計圖說是否已編列流水號、比例尺、高程標示				
13		是否避免採用特殊規格材料及工法				
14		人行道淨寬宜2.5公尺以上，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15		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有機車停車需求者，是否優先採路側停車或停車彎型式設置。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是否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				
16		檢附3D實景模擬，是否符合全段完整改善前後實景模擬，以人行環境為主體，另現地設施、建物立面及地形等須以實際影像結合納入(含路口及重要路段改善前空拍影像)，並包含主要工項人行道(標示淨寬)、自行車道(標示寬度)、路緣斜坡(標示坡度)、無障礙坡道(標示坡度)、植(樹)穴及植栽帶(標示既有、新設、尺寸)、公共設施、桿件、電力、電信箱等(標示既有、移設、尺寸)、緣石(標示高度)、化妝蓋板及進水格柵(標示間隔)等及CAD圖、施工(詳)圖；全段超過1公里以上且斷面單純之設計，可將內容同質性高之路段予以濃縮減(仍須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17	至少100公尺1斷面)，並加以清楚呈現				
17		屬採購金額 2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規定，將竣工銘牌納入設計書圖				
18		主次要路口是否優先檢討實施行穿線退縮				
19		有路邊停車格是否優先實施路口擴大，以維行穿線長度				
20		雙向各 2 車道以上，應評估設置庇護島				
21		檢討行穿線應照明是否足夠				
22		行人較多之地點應評估增設行人號誌				
23		多車道道路應評估增設左轉附加車道				
24		檢視車道寬度是否小於 3.5 公尺，過寬之內車道宜縮減車道寬				
25	經費	檢附工程預算書，工作項目編列是否含發包工程經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非發包項目經費及工程經費總合；發包工程費各間接項目是否已納入考量，如工程品質管理及作業費、工程試驗費(一級品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綜合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及利潤費等，且前述預算計算方式合於契約或相關規定，另營業稅需編足發包工程費之 5%；非發包項目需含二級品管費(材料試驗費等)、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委託設計費(以下項目依案件屬性編列)、委託監造費、工程管理費、電桿下地管道工程費、其他費用等				
26		有價料工項(如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料剩餘價值等)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200017 號函辦理，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27	鋪面	工程涉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應用方式是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2月29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141號函辦理，以「刨用平衡」之目標，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可視各案工程產出時程及使用量能協調調度於轄內他工程使用，至於經綜整轄內所有工程需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不應再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				
28		工程預算書經費總和是否符合核定經費及分配年度、額度				超過者，說明超過金額或比例
29		是否配合2050淨零減碳政策，112年起採用工程經費10%之相關綠色材料				
30	鋪面	人行道鋪面是否避免採用減少後續維護管理困難與用路人危險之工法及材料(如不應採用大面積洗石子工法、或相片圖案、馬賽克拼貼、藝術造型地坪、石材等)				
31		如採RC地坪等大面積施作鋪面之工法，是否於適當距離留設伸縮縫等				
32		人行道鋪面顏色選用是否以少於3種以下，並避免採用強烈對比色彩，以避免對行人產生視覺負擔				
33		工程含既有鋪面改善是否已說明原有鋪面施作年限及檢附IRI或AARI等資料				
34	排水	人行道上之清掃孔設置是否採用化妝蓋板形式而非進水格柵，設置距離不宜過密。車道側排水格柵則應考量排水效率				
35		是否新設排水溝，並已標示溝頂、溝底高程、坡度及排水流向				
36		人行道樹穴圍石是否與人行道鋪面齊平，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是否大於1.5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37	無障礙	路緣斜坡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是否對齊並與路面平順銜接且無阻礙物，且出入口處應避開進水格柵				
38		人行道路緣斜坡暨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是否參考本署人本道路資訊網; http://myway.cpami.gov.tw ;首頁/下載中心/設計手冊；標題-人行道設計規定彙整、標題-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				
39		人行道橫向坡度是否以 2% 為原則，最大應小於 5%：縱坡度是否小於 12%				
40		人行道之通行空間淨高是否大於 2.1 公尺				
41		人行道通道側邊高度 0.6~2.1 公尺間不得有 0.1 公尺之凸出物				
42		人行通道路面高低差變化位置是否設置警示帶(如人行天橋、地下道出入口及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				
43		整齊邊界線是否以不同顏色材質之鋪面材料作區別，並採直線與直角設計，且保持完整與連續性				
44		人行道與鄰接界面高差 20 公分以上，是否設置 5 公分以上防護緣；高差 75 公分以上，是否設置高度 1.1 公尺以上安全護欄或護牆				
45	公共設施帶	如需設置街道傢俱設施應採整合簡化及容易維護管理方式設計				
46		設施突出物外緣與路面邊線是否達 0.2 公尺以上淨距				

項 次	類別	自主檢查內容	請勾選		本案 不適用	備註說明欄
			是	否		
47	自行車專用車道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度是否大於 2.5 公尺(最小 2 公尺)，且應設置行人優先標誌提醒用路人				
48		(單一)自行車專用車道淨寬是否大於 1.5 公尺(最小 1.2 公尺);(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淨寬是否大於 2.5 公尺(最小 2 公尺)				
49		自行車專用道之通道淨高是否有 2.5 公尺以上				
50	廣場及公園	是否提出公共活動人行空間必要性，且說明人行動線如何串接				
51		是否含辦理綠化工程，且屬人行空間週邊(或串聯)範圍(綠化面積不計入)				
52	車道	最外側車道採非實體分隔設計，其車道不宜大於 4.5 公尺；採實體分隔設計且為單一車道時，車道加路肩寬度宜大於 4.5 公尺。				
53	生態檢核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工程				

- 備註：1.本自主檢查項目，如無(需)施作者，請於備註說明欄中說明並免附相關資料。(不具人行環境類案件亦適用)
- 2.檢查項目可依個案工程特性再行增列。
- 3.有必要採特定規格或技術之材料及設備，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附表三-路口改善統計表(含3年內事故統計)

設計 審查 日期	縣市	案件名稱	主辦 單位	案件類 型	路口位置 (路1名&路2名)			改善項目請打【】，可複選										車道- 公尺	發包日 期(預定)	完工日 期(預定)	預計 改善 路口 數量 (處)	事故案件統計 (近三年)			
					路名 (路1 & 路2)	路1寬度 (m)	路2寬度 (m)	增加 庇護島	行穿線 遠離路 口	縮短行 穿線距 離	路口人 行道擴 大	安全停 等空間	增設行 人專用 號誌	公共通 行路障 排除改 善	共桿及 纏線下 地	增設左 轉車道	優化路 口照明	無號誌路口改善	增設號誌 (如紅綠 燈)	增繪標線 (如停止 線、讓路 線)	110年 (件)	111年 (件)	112年 (件)		
111/1 2/31 (範 例)	高雄市	鳳山區南京路人 行環境改善工程 (衛武營段)	高 雄 市 政 府	一般計 畫	南京路& 國泰路	50	30	1	0	0	0	1	0	0	1	1	1	1	0	111/12/ 20	112/12/ 31	3	A1:1 A2:0 A3:3	A1:0 A2:0 A3:0	A1:0 A2:0 A3:0
					南京路& 國興街	50	40	1	1	0	1	1	1	0	0	0	0	1	0	500	111/12/ 20	112/12/ 31	A1:1 A2:1 A3:1	A1:0 A2:2 A3:3	A1:0 A2:0 A3:0
					南京路& 輔汽路	50	25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0	111/12/ 20	112/12/ 31	A1:0 A2:0 A3:0	A1:0 A2:0 A3:3	A1:0 A2:0 A3:0	
111/1 2/31 (範 例)	雲林縣	雲林縣眷村鄉水 汴頭聚落崇賢寺 環境改善工程	雲林 縣 政 府	一般計 畫	無	-	-	-	-	-	-	-	-	-	-	-	-	-	111/12/ 20	112/12/ 31	0	-	-	-	
合計								3	2	1	2	3	2	1	2	2	2	3	2	750		3			

註：1. 安全停等空間，含「無障礙空間改善」、「護欄設置」。

2.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含「交通號誌改善」。

3.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含「斜坡道車阻改善或移除」。

4. 優化路口照明，係針對路口進行「新設」、「增設」或「改設」等建置高低路燈、景觀燈為主，每一交叉路口有改善就請打【】。

5. 車道寬縮減長度：(1)車道寬度縮減30公分以上或縮減至300公分(含)以下。

(2)路肩寬度縮減50公分以上及縮減至200公分以下。

(計算方式：改善路長100公尺、4車道，各車道及路肩縮減均符合條件，車道寬縮減長度=100X(4+2)=600車道-公尺)

6. 事故案件分類說明：

(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附表四 肇事資料統計表

事故件數(施工前3年)-依事故類別				
	事故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路段名稱(起點路名-迄點路名)	A1			
	A2			

施工期間(年.月)	
施工開始	
施工結束	

事故件數(施工前3年)-依事故型態				
	事故型態	110年	111年	112年
路段名稱(起點路名-迄點路名)	側撞			
	擦撞			
	交叉撞			
	行人涉入			
	其他			

備註：

1. 請由交通部道路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蒐集資料(網址：
<https://reurl.cc/8WYR27>)。
2. 平台帳號密碼請洽貴縣(市)政府道安會報窗口。
3. 請提供事故碰撞圖供分析改善。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工程規劃 設計審議原則

一. 審議目標：

(一) 提升案件符合本計畫量化績效指標數量

(二) 提升案件預算執行率

二. 審議重點：

(一) 路型配置、斷面配置、車道配置及漸變、路口兩側直行車道的

銜接並避免偏移，如有偏移應檢核漸變率。

(二) 路口各方向之完整改善(避免僅改善路口之一側)。

(三) 妥適規劃人行動線(是否符合人行道 1.5 公尺淨寬或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道路，人行道 1.2 公尺淨寬)並做好停車管理

及合理配置停車空間，並應併同妥善規劃機車停車空間，避

免機車因無路邊停車空間而行駛上人行道停車。

(四) 工區內之路口，應一併檢核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設施。

三. 工區範圍未與核定時一致：

(一) 減作時應依比例扣減經費。

(二) 增加人行道長度或納入路口改善情形，可評估同意增加經費。

其餘項目之增加，請在原核定計畫範圍內執行。

(三) 總經費超出核定金額，則刪除非必要工項或調減單價偏高之

單價。

四. 在人行環境面積不小於原核定計算數量之情形下，是否能於核定經費內完成，如有減作過多之情形，經費應一併調減。

五. 鼓勵設置左轉附加車道(完全偏心左轉道)。可於計畫內重新施作路口段中央分隔島，同案中路段的中央分向島若現況良好則無需拓寬、只需增加內路肩寬度即可。

六. 鼓勵增做行人庇護島，雙向各 2 車道以上，宜於庇護島處增加行人號誌。

七. 行人號誌應位於行人穿越道(線)旁，避免距離行穿線過遠。

八. 人行道如有汽機車橫越必要情形，如停車場、透天住宅停車或停等需求，該路段人行道鋪面應要求以剛性連續性鋪面或 AC 設計，避免採用易損壞之透水結構或洗(抿)石子工法。至於現況並無車輛壓損的人行道改善，可依現況需要選擇材質。另單一住宅之停車，可採用可跨式緣石，無需採用車行斜坡道。可跨式緣石包括緣石高度不足 10 公分、緣石面採 30 度以下斜面等作法。多戶住宅之停車可採 2 戶共用一出入口，可跨式緣石應避免連續設置以保障行人安全。

九. 如有新植大型喬木需求，其人行道寬度宜 4 公尺以上。

十. 機車停車格優先採路側停車或停車彎型式並與公共設施共構，應

避免設置於人行道上。

十一. 檢視無障礙環境之建置包含整齊邊界線、路緣斜坡(1/12)、警示帶、定位磚之設置。

十二. 人行道與鄰地有 20 公分高差應設 5 公分防護緣，超過 75 公分應設 1.1 公尺高欄杆。

十三. 設置車阻於人行通道上時應檢視通行淨寬大於 1.5 公尺。

十四. 人行道鋪面應平整，避免採用深刻紋之壓花地坪、勾縫較寬之地磚或不平整之鋪面磚。

十五. 圍牆退縮改善增加人行道寬度，除不可抗情形外，其退縮應達 1 公尺以上方計入補助款。

十六. 公園、綠地、公有閒置空間等以路權線 5 公尺內為改善範圍之原則，如提供為接送停等空間除外。

十七. 小巷道、停車場出入口等，宜採穿越人行道之車行穿越道型式設計，提醒穿越車輛減速，穿越道高程可與兩側人行道高程一致或接近。若採車道設計，對行人較不友善。

十八. 緣石高度應配合臨房高度調整，15 公分為參考值非法定值。較低之臨房可採較低之緣石、車阻、欄杆、樹穴或突出之緣石作為分隔阻絕。

十九. 人行道要有橫向坡度避免積水情事。

路口類設計審議原則

- 一、 針對事故碰撞型態及碰撞構圖進行分析，並釐清肇事原因及研擬改善方案。
- 二、 路口應檢討行進間完整之視距(例如穿越視距、轉向視距)，無號誌路口應一併納入檢討並增設停、讓之標誌、標線或增設號誌，如果視距不佳，建議設置「停」管制。
- 三、 工程範圍內起、迄點的路口應完整改善，避免僅改善路口之一側。
- 四、 工程範圍內起、迄點及中間各路口，應依路口改善統計表內項目逐一核對設計改善是否完整。
- 五、 路口人行道宜評估外推，可以縮短行穿線長度，並改善行人與駕駛間視距。
- 六、 路口改善請視實地狀況調整將行穿線對齊無障礙斜坡道位置及評估增設庇護島。
- 七、 交岔路口劃設行穿線時，請注意兩側與人行設施的銜接，必要時請設置路緣斜坡、清除或避開障礙物以維護行人的安全步行空間。
- 八、 無人行道之路口，如路口轉角處空間許可且安全條件許可下，亦可視實際需求考慮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銜接相鄰的行穿線，以

優化行人通行的連貫性與安全性。

九、 各路口轉角人行道外推改善時，應檢討大型車輛轉向軌跡是否

仍能安全轉向行駛，並配合檢視結果做必要的改善。

十、 路側有停車帶或路肩且未施作路口轉角人行道外推時，車輛轉

向軌跡與人行道間距離較遠，人行道轉角半徑宜縮小，避免轉

向車速過快，亦可改善行人停等空間。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案件審議 會議排審規定

- 一、各縣(市)政府(含所屬)案件執行單位及委外廠商實際參與設計人員是否均具有「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證書」，並提供佐證資料。
- 二、工程如含既有鋪面改善，需說明原有鋪面施作年限及檢附 IRI 或 AARI 等資料。
- 三、送審之設計書圖(A+B、B案)、或報告書(A案)是否已經縣(市)政府審查在案，並檢附審查資料。
- 四、送審之設計圖說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工程圖說應含圖目錄並編列流水號、比例尺、高程標示，以 A3 格式提供。
 - (二)工程圖說編排次序依工程慣例依序應為工程一般說明、工程範圍圖、道路標準橫斷面圖、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人行道及主要工區等構造物詳圖。
 - (三)設計圖之工程一般說明應說明引用設計規範。
 - (四)檢附工程範圍圖(s:1/2000)、含工程起迄點標示。
 - (五)提供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s:1/200) (含車道、停車彎(格)、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等)，標準橫斷面圖應標明適用里程並將改善前後路幅全寬、車道、路肩、停車彎(格)、側溝、人行道、公共設施帶等相關內容、尺寸標示清楚，另涉及道路高程調整改善需檢附縱斷面圖 (s:1/200)。
 - (六)提供路段平面圖(s:1/500)，含工程起迄點、里程(以道路中心線為基準)由左至右(由里程少至里程多)方向繪於圖面、周遭環境、道路設施物、路緣斜坡位置、完整標線、指北等標示，又橫交路口處至少以20(含)公尺範圍延伸繪設，另路口應完整繪出，呈現在同一張圖面(路口不可切割)。
 - (七)提供橫斷面圖 (s:1/100)，每20公尺為一斷面，並標示原斷面圖及完工後斷面圖。
 - (八)提供人行道及主要工區(如各路段、路口、共同管溝、廟埕、廣場、公園、自行車道及非路口等公共活動通行空間)平面詳圖、橫斷面圖 (s:1/100)，鋪面、街道傢具、植栽等細部圖。
- 五、送審之工程預算書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預算書需包含總表、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
 - (二)預算編列需包含發包工程經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非發包項目經費及工程經費總合。
 - (三)發包工程費各間接項目需納入考量，如工程品質管理及作業費、工程試驗費(一級品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環保清潔費、綜合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及利潤費等，且前述預算計算方式合於契約或相關規定，另營業稅需編足發包工程費之 5%。
 - (四)非發包項目需含二級品管費(材料試驗費等)、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委託設計費(以下項目依案件個別特性編列)、委託監造費、工程管理費、電桿下地管道工程費、物調費用、其他費用等。

- 七、檢送工程類審議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工項設置檢核表。
- 八、檢送計畫範圍內路口近 3 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統計表、後續事故追蹤計畫、主要碰撞型態對應之改善措施說明。
- 九、檢送3D模擬影片(1,000萬元以下免付)。

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不予補助項目規定

一. 下列項目、設施或設備不予以納入補助項目：

- (一)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
- (二)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設備）。
- (三)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但屬地方政府確認已造成人行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規定或已影響用路人安全，並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及周邊民眾召開說明會妥善說明案件內容，經規劃設計審議同意後得遷移至同一補助案件範圍內其他地點或同一補助案件範圍緊鄰之公有地。）
- (四)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
- (五)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
- (六) 水利溝加蓋。
- (七) 警衛亭或類似之臨時建物等。
- (八) 監視器。
- (九) 人臉辨識或車牌辨識系統。
- (十) 新設電動門。
- (十一) 建築物或建築外觀(含牆面)。
- (十二) 電梯。
- (十三) 電子看板。
- (十四) 校內停車收費設施。
- (十五) 增設汽機車使用之雨遮。
- (十六) 與人行道改善無關之維修停車棚。
- (十七) 校園圍牆：
 - 1. 退縮未達一公尺之校園圍牆。
 - 2. 围牆退縮已達一公尺以上，人行環境淨寬仍未達一點五公尺上。

3. 原人行道淨寬已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僅為圍牆改建而退縮。

(十八) 新設臺電配(變)電箱。

(十九) 新設遊樂器材、噴灌設施或過量之景觀地(矮)燈。

(二十) 原位於道路範圍內之臺電配(變)電箱遷移(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第9條)。

(二十一) 與改善人行環境無涉之科技執法設備。

(二十二)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

(二十三) 其他經設計審查會議決議不予補助之設施或設備(個案認定)。

二. 下列場域不予納入補助範圍：

(一) 路外停車空間。(學校接送使用之停車空間不在此限)

(二) 校園內非學生通學使用之路徑。

(三) 原人行空間改為車行空間，且原人行空間並無替代路線。

(四) 校園內原設計為車輛低速，經調整後可能致使提高車輛速度之空間。

三. 校園內部所占經費不予高於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 第一點第十項至第二十六項，如屬因辦理本計畫拆除，而需復舊之項目可酌予補助。

五. 本規定係本計畫其他補助規定未盡之補充文件，仍應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為原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整體規劃 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各地方政府整體人行環境建置之效益，特訂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整體規劃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本方案執行方式

(一) 書面審議：書面審議：各縣（市）政府依本方案第五點規定函送各階段應提送成果並審查完成之【4】份完整資料之案件，得採書面審查方式，並視需要得請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供參；並確認書面意見皆修正完成後備查。

(二) 召開會議審議：非採書面審議方式之案件

1. 視各縣（市）政府函送審查案件數量及特性，適時由本署及審議小組委員赴各縣（市）政府或於本署及北、中、南區分署召開會議審查。
2. 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函送各階段應提送成果並審查完成之【10】份完整資料。

三、 邀標書重點內容：

(一) 需涵蓋項目及注意事項

1. 設計目標符合提案核定內容、範圍及經費分配年度、額度、期程規劃，並依核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2. 人行環境調查(至少含既有人行道設施情形以及騎樓、退縮地可供通行之情形)(調查範圍應包含縣內所有都市計畫區)。
3. 市區道路資料調查(至少含市區道路清單、12公尺以上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路段之普查、本署過往補助改善路口之肇事資料前後對照、人行道或路側應遷移改善之’障礙物)(調查範圍以都市計畫區為之)。
4. 人行環境分年改善計畫。
5.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或行人友善專區規劃及分年改善計畫。
6.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需之道路或人行環境相關資料之調查

(二) 建議涵蓋項目

1. 易肇事路口改善規畫。
2. 教育訓練（需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從業人員建置人行環境知能）。
3. 輔導提案單位調整計畫內容提高計畫效益、協助府內

設計審查。

4. 民眾參與及溝通(人本工作坊等)。

5. 繪製標線底圖(需數位化)。

附件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各地方政府進行道路交通安全之檢核，提升整體道路安全，特訂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邀標書審議作業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 本方案執行方式

(一) 書面審議：各縣（市）政府依本方案第四點規定函送審查完成之【4】份完整資料之案件，得採書面審查方式，並視需要得請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供參；並確認書面意見皆修正完成後備查。

(二) 召開會議審議：非採書面審議方式之案件

1. 視各縣（市）政府函送審查案件數量及特性，適時由本署及審議小組委員赴各縣（市）政府或於本署及北、中、南區分署召開會議審查。
2. 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函送各階段應提送成果並審查完成之【10】份完整資料。

三、 邀標書重點內容：

(一) 需涵蓋項目及注意事項

1. 設計目標符合提案核定內容、範圍及經費分配年度、額度、期程規劃，並依核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2. 應先行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警察、交通、工務等相關單位討論系統需求如何互相配合，並取得系統未來維護管理規劃共識。
3. 後續應於工程提案階段、設計審查階段、竣工階段，提供相關數據及改善建議供提案單位參考。
4. 開發（維運）系統需包括以下功能：
 - (1) 碰撞構圖繪圖功能(涵蓋維運或功能優化)。
 - (2) 事故熱點分析。
 - (3) 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 (4) 改善績效追蹤。
 - (5) 轄區標線底圖數位化。
 - (6) 後續應能因應本署需求提供相關資料項目、欄位、圖資、統計欄位以利後續績效追蹤。

(二) 建議涵蓋項目

1. 辦理教育訓練（需有助於提升地方政府從業人員系統操作及碰撞構圖知能）。
2. 納入駐府專案人員，即時解決同仁系統平台疑義。